

102 年度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程式設計競賽辦法

- 一、實施目的：透過資訊科技的應用，激發學生之創作能力；提昇本校學生之電腦素養；並鼓勵學生發揮課程所學，熟悉程式設計技巧，進而提昇學生應用資訊之能力，創造校園資訊化環境。
- 二、主辦單位：實習處。
協辦單位：夜間部、資處科。
- 三、競賽日期：102 年 5 月 31 日(五)
報到時間：下午 13:20
競賽時間：下午 13:40 至 15:40，競賽時間為 2 小時。
- 四、競賽地點：視報名人數，另行公佈。
- 五、競賽範圍：以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程式語言科目相關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份相關基礎理論題目，以評測參加者潛能
- 六、參加對象：本校日間部一、二年級、夜間部二、三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或教師推薦報名參加。
- 七、報名方式：本辦法奉核准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上，欲報名者請自行下載並填妥報名表
日間部同學請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三)中午 12:40 前交至實習處實輔組
夜間部同學請於 102 年 5 月 21 日(二)晚上 21:15 前交至夜間部實輔組。
- 八、獎 勵：第一名：一人，獎狀一張，500 元等值學用品。
第二名：一人，獎狀一張，400 元等值學用品。
第三名：一人，獎狀一張，300 元等值學用品。
- 九、競賽設備：
 1. 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硬體設備如下：主機採用 IBM 相容個電腦、彩色顯示器、鍵盤、硬式磁碟機、滑鼠及 A4 空白紙五張。
 2. 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軟體設備如下：
 - (1)WINXP 以上中文版之作業環境。
 - (2)中文輸入法 (WINXP 內含加上嘸蝦米輸入法 5.6 版以上)。
 - (3)提供 VISUAL BASIC 6.0 專業版。
 3. 參賽選手限定使用 VB 語言。
- 十、一般規定：
 1. 除個人文具用品外，手機、呼叫器等通訊器材皆不得攜入考場。
 2. 請攜帶學生證參賽。
 3. 競賽的開始與結束請以監考老師的口令為準。結束的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製作。
 4. 參加競賽的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
 5. 競賽開始後，不得再進場。競賽時間過半後，始可舉手要求提早離場，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才可出場。
 6. 參加競賽學生不得有作弊情事，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獎狀追回，並依校規論處。
 7. 參賽選手若成績有爭議時，提請評審委員會鑑定裁決(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相關老師擔任)。
-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